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5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蔡俊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及其
中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
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八計算
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
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蔡俊緯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
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
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
實。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
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1 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
02 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03 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
04 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05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0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